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詹佩蓉

電話：02-2774712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7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訂定貴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報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09年3月27日中信顧字第1090700063號函辦理。

二、為配合旨揭作業要點，請貴公會一併檢視現行按月彙送本會之基金月報異常情形彙總表及相關書件等定期申報案件之函報事宜，並請研議提供本會得依基金月報內容選擇所需欄位、關鍵字等得產製監理報表之相關加值功能。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